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开展第三批 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工信部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明确提出“到2022年，新遴选培育20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00家示范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100个示范项目、20个示范城市，服务型制造理念得到普遍认可”。近期，工信部启动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工信部关于开展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的通知》（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1〕3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的申报主体应在广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书封面“推荐单位”填写“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遴选类别和申报要求

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类别包括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三个类别。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类别、申报条件和填报说明

等请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和《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指南》（见附件）有关要求和说明执行。

三、申报方式

- (一) 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线下申报相统一方式。
- (二) 请各申报主体登录申报网站（网址：<http://selection.csoma.org.cn>），完成在线申报后，下载申报书，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送所属辖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三) 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要求广泛发动，深入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
- (四) 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4月29日前将申报汇总表、企业申报材料报送我局（生产服务业处）。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厅转发工信部关于开展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的通知



（联系人：贺灿明，联系电话：8312398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1〕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服务型 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1〕4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遴选类别、申报主体及填报说明

（一）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类别包括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和示范城市四个类别。

（二）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的申报主体应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示范城市申报主体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联系人为本级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科室有关人员。申报书封面“推荐单位”填写“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类别、申报条件和填报说明等请严格按照《通知》（附件1）和《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指南》（附件2）有关要求和说明执行。

二、推荐名额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组织发动，深入调查挖掘，严格开展形式审查，切实推荐一批示范性强的优秀申报单位。可推荐示范企业原则上不超过4个，示范平台（共享制造类）不超过1个，示范平台（其他类）不超过2个，示范项目不超过2个。示范城市的推荐请根据本地区服务型制造发展情况积极参加。

三、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线下申报相统一方式。申报主体登录申报网站（网址：<http://selection.csoma.org.cn>），完成在线申报。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在线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并在线向我厅推荐。通过地市推荐的申报主体，须在线下载申报书、加盖公章并报送至本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确认申报主体提交的正式纸质材料编号与申报系统上的电子编号一致后，于**5月10日**前将推荐函、申报汇总表（附件3）及相关申报书（一式两份）报送我厅（生产服务业与交流合作处）。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登录账户及密码将另行发放。

四、相关要求

（一）规范填报。请申报单位对照《通知》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在线填写各表项，并上传证明材料。

（二）严格审核。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对申报单位填报材料的指导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质量，必要时应对申报单位作现场核查。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书，不进入我厅评审环节。

(三) 按时报送。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遵守申报时间，逾期申报系统将截止申报，同时不再受理纸质材料。

-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服务型
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2.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指南
3.汇总表



(联系人：黄璨，电话：020-83133359，邮箱：
huangc@gdei.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政法函〔2021〕4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服务型制造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号）、《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产业〔2019〕226号）有关要求，我部决定开展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类别

（一）示范企业。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

（二）示范平台。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

（三）示范项目。针对依托产业集群发展共享制造的项目进行遴选。

（四）示范城市。面向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有切实举措和突出成效的城市开展遴选。

二、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申报条件及推荐名额

（一）共性条件。

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2019年1月1日起）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二）专项条件及推荐名额。

1. 示范企业。

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30%以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可推荐示范企业不超过6个。

2. 示范平台。

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也可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2年。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

申报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各省级主管部门可推荐共享制造类示范平台不超过1个。

申报其他类的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各省级主管部门可推荐其他类示范平台不超过3个。

3. 示范项目。

示范项目面向共享制造开展遴选。申报项目应围绕相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建设共享工厂、共性技术中心，为产业集群内企业提供共享物流、仓储、采销、人力等服务，促进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提升。各省级主管部门可推荐示范项目不超过3个。

三、示范城市申报条件及推荐名额

(一) 申报城市应在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方面政策举措实、工作力度大、转型成效显著、支撑体系持续优化，能够为其他城市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经验借鉴。

(二) 申报示范城市分为工业设计特色类和其他类。

申报工业设计特色类的城市，应拥有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在制造业重点领域设计突破、高端制造业设计人才培育、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各省级主管部门可推荐工业设计特色类示范城市不超过1个。

申报其他类的城市，应拥有一批我部遴选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及项目，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转型特点显著，制造业企业服务产出显著提升，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逐步优化，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较高，服务型制造发展对制造业GDP增长的贡献显著提升。各

省级主管部门可推荐其他类示范城市不超过1个。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 各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申报推荐工作。

(二) 请申报主体完成申报网站（网址：<http://selection.csoma.org.cn>）注册并填报申报书（见附件1）。示范城市申报书由本级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填报。

(三) 省级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所有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照推荐名额择优推荐。

通过初审的申报主体，须下载申报书并加盖公章（示范城市申报书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盖章），报送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填写“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附件2）。

请各省级主管部门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申报汇总表及相关申报书（一式1份）报送我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四) 我部将组织第三方评审，并对通过专家评审的申报城市及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的申报企业、平台、项目进行现场考察。

(五) 请各省级主管部门将负责本项工作的联系人姓名、职务，以及联系电话、微信号、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于2021年3月31日前反馈我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敏

电 话：010—68205191

邮 箱：lim@miit.gov.cn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9 号楼
(申报网站联系人：朱丹 010—58113937)

附件：1. 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书
2. 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类型 示范企业 示范平台

示范项目 示范城市

推荐单位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21 年)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封面：申报单位为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主体名称。推荐单位为所在地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申报书内容：申报书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包括表格和文字说明，如有必要可提供随附材料作为附件。其中申报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和示范城市分别填写表1至表4。文字说明材料可参阅相应的参考提纲。

三、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写申报书，并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可随附有关佐证材料。

四、省级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对推荐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确认。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申报书表格部分需登录申报网站在线填报（网址：<http://selection.csoma.org.cn>），文字说明材料需按要求上传。

六、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初审的申报主体，需下载并打印申报书，并在申报书封面及申报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纸质版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请勿以活页方式装订，防止传递和查阅过程中发生散乱。书脊处请标注申报主体名称。纸质版须与电子填报信息内容一致，以避免影响评审。

七、申报书正文字体为四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三号黑体，二级标题四号楷体。

表 1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通信地址			经营年限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和化学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轻工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其他（请注明）：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年平均从业人员规模（人）	研发人员占比（%）	生产人员占比（%）	开展服务型制造相关工作人员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二、经营管理状况				
经营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服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万元）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			
研发能力	(获得的专利、知识产权等名称)		
牵头或参与过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对于已发布/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企标, 请填写“标准号/计划号”)		
是否设立独立服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主要申报内容

申报企业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定制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总集成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性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全生命周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核心优势(从高到低排序)	包括资源、研发设计、生产、质量控制、渠道、品牌、售后等项。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推荐单位意见:

单 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限 5000 字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申报内容撰写
服务型制造发展现状	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发展历程、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商业模式、收入结构、标准化和知识产权、专利工作情况等。
	服务型制造业务开展情况	企业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服务型制造企业战略制定情况	企业制定服务型制造相关的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情况。
	企业管理决策层对服务型制造的理解和重视程度	企业高级管理层对服务型制造的理解，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方向与本企业业务的关联程度等。
服务型制造发展能力	信息化能力	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业务和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以及通过信息化技术推动服务型制造相关业务发展的主要思路、重要举措以及取得的成效等。
	运营能力和服务提供能力	企业运营方式、服务提供能力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思路、重要举措、转型成效。
	技术提升对本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的促进情况	在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过程中，通过技术提升推动本企业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情况（可随附相关佐证材料，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以及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服务型制造发展特色	创新性	企业服务型制造创新情况，相关知识产权积累及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国际国内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
	可示范、可推广性	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典型经验。
	服务业务与制造业务的融合程度	企业服务业务与制造业务融合情况及对制造业务的促进作用。
服务型制造发展绩效	对制造企业竞争力的提升作用	企业服务型制造转型后，企业主要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定位，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企业在行业领域中的地位等方面的提升情况，以及企业产品性能、加工工艺、技术实力、与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对

		比情况。
	降本增效情况	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对企业降本增效的影响程度，其中，企业绩效包含服务绩效、运营绩效、创新绩效等。
	服务收入构成情况	企业服务收入构成和增长具体情况。
进一步发展思路和规划	进一步发展思路和规划	企业今后三年乃至更长时间在服务型制造转型方面的发展思路，下一步服务提供与产品制造发展的主要目标、关键举措等。
其他	企业在行业、区域内的影响力、引领作用，在推动行业、产业发展方面开展的重要项目或工作，以及其他有助于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的相关佐证材料。	

表 2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表

一、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			网 址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经营年限			运营主体	
运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运营主体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
二、申报类型				
平台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含应用服务提供商)			
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 (大类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共享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模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定制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全生命周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总集成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性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平台绩效					
上年末总资产(万元)		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从业人数(人)	
研发和设计人员占比(%)		销售人员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经营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服务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用户规模(个)					
研发能力	(获得的专利、知识产权等)				
申报平台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牵头或参与过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	(对于已发布/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企标,请填写“标准号/计划号”)				
品牌名(选填)					
重点服务对象行业					
服务项目平均完成实施周期(按周计)					
服务典型企业名单(按创造服务收入由高到低选填3户)					
序号	服务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简述	

1				
2				
3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推荐单位意见:

单 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限 5000 字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申报内容撰写
平台服务 实效	平台的经营情况	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商业模式、收入结构、关键技术自主情况、服务对象、服务团队、服务内容、服务制造业企业数量、在本行业或本区域的地位、对本行业或本区域企业发展的影响等。
	服务对象情况	
	助推制造企业业绩发展 成效	
平台功能	平台建设情况	平台构建的基础思路、主要做法和取得的具体成效。 平台如何围绕设计研发、物流仓储、数据分析、设备维保、采销及人才等企业的共性服务需求，整合资源、实现共享。 (*仅共享制造类填写)
	平台提供服务情况	平台在健全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模式、创新服务内容等方面的思路、做法和成效。
	平台支撑服务型制造发 展情况	平台提供的核心服务对服务型制造发展的促进作用。 平台如何聚焦制造业集群的共性需求，实现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等。 (*仅共享制造类填写)
	平台集聚和协同效应	平台在价值链、产业链、创新链、资源链的集聚和协同作用，以及对推动客户企业业务发展的具体影响。
平台服务 能力	平台管理水平	平台在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管理水平、成长速度以及平台团队和人才情况等方面的主要思路、具体做法和取得的成效，结合服务企业的案例，具体说明平台服务如何助力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提升企业发展水平。
	平台成长速度	
	平台人才情况	

平台特点	平台创新性	平台的具体特点和创新性，包括提供的服务、运用的技术以及相关规范标准的制定编制等（可随附相关佐证材料，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以及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平台可示范性	总结并提炼平台发展的典型经验。
下一步发展思路	发展服务型制造的思路	平台下一步在丰富专业服务，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方面的思路目标、主要举措，预期可能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为促进服务型制造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制定的标准等（国标/行标/企标）。

表 3

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申报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实施单位（乙方）	
投资额度（万元）					
项目实施年限 年至 年					
服务的产业集群					
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和化学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轻工行业 其他（请注明）： _____			
二、项目委托单位或实施单位情况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申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业人员情况	员工总数 (人)	研发人员占比 (%)	销售人员占比 (%)	生产人员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人数占比(%)
2020年度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项目服务收入(万元)	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经营情况(近3年数据)	投入总额(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人员投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技术投入(万元)	研发人员占比(%)	
	设备投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	(获得的专利、知识产权等)		
牵头或参与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情况	(对于已发布/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企标,请填写“标准号/计划号”)		
三、主要申报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及成效 (300字以内)			
项目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品牌名(选填)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 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推荐单位意见:			
单 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限 5000 字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申报内容撰写
实施绩效	实施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发展历程、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等。
	项目助力集群提质增效程度	通过项目实施前后的效果比较，分析项目实施对于产业集群在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协同生产、提升产出效率、创新服务模式等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
	服务能力共享提升程度	项目实施对企业聚焦物流仓储、产品检测、设备维护、验货验厂、供应链管理、数据存储与分析等共性服务需求，整合海量社会服务资源，提升服务能力共享的程度。
	共享机制构建	项目在释放闲置资源，推动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物流仓储、专业人才等重点领域的共享程度，推动构建科学有效的利益分配机制与资源调配机制。
	阶段性成果	从管理运营、模式创新、平台建设、服务绩效等方面陈述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建设内容及实施效果，以服务为导向，突出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物联网、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强调服务模式、专业领域、信息技术等融合创新和示范应用。
项目特性	服务模式的先进性、典型性和创新性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典型性、先进性、创新性以及实施预期目标。项目对加快共享制造落地和规模化发展，带动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的作用。
	项目可示范性	总结并提炼项目实施的典型经验。
下一步发展思路	项目推广思路	项目可复制推广的思路。
	企业下一步发展思路	企业依托申报项目进一步推动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思路。

表 4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工业设计特色类）申报表

一、城市基本情况			
城市名称			
GDP（2020年，亿元）		同比增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制造业规模（亿元）			
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速（%）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			
工业设计中心数量（个）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工业设计研究院数量（个）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数量（个）			
工业设计园区数量（个）			
二、服务型制造（工业设计）发展指标			
1. 所在城市发布推动工业设计发展的政策文件/工作计划。（请填写名称） 			
2. 所在城市开展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情况。（请填写认定批次、认定类型和数量、专项资金支持的情况）			

3、开展工业设计政策宣贯、经验推广等工作情况。（请填写具体内容和主要效果）

4、所在城市各类企业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认定及示范称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业设计、服务型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两化融合贯标、单项冠军等）

5、所在城市组织举办的工业设计相关活动情况。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推荐单位意见：

单 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工业设计特色类）相关说明材料

参考提纲

（限 10000 字以内）

一、工作举措

（一）开展工作情况：制定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制定相应的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培育工业设计研究院等方面的情况。

（二）产业生态构建情况：主要从政策宣贯、公共服务、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国内外交流合作、引导投融资等方面，对优化工业设计发展环境开展的工作举措。

二、取得成效

（一）政策及资金对工业设计的支持效果；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情况；工业设计促进制造业发展成效。

（二）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情况，制造业重点领域工业设计发展成果。

（三）工业设计集聚发展情况，建设的工业设计典型园区、集群及取得成效。

（四）领军企业开展工业设计的典型经验与整体情况，以及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工业设计情况等。

（五）城市工业设计生态发展情况，包括工业设计平台的发展情况、工业设计基础研究情况、鼓励培育引进的国内外工业设计机构数量、推动优秀的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情况等。

三、示范亮点和作用

推动工业设计创新发展工作中取得的具有示范意义的成果和经验。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发展的工作思路、工作目标、重点方向及举措。

参考附件

1. 申报城市所制定的与工业设计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
2. 申报城市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成果材料。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申报表

一、城市基本情况			
城市名称			
GDP (2020年, 亿元)		同比增速 (%)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制造业规模 (亿元)			
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速 (%)			
生产性服务业规模 (亿元)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 同比增速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 收入 (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 收入同比增速 (%)			
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			
区域内开展服务型制造企业 数量及产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个)	产值 (亿元)	
——其中, 规上企业数量(个)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数量 (个)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二、服务型制造发展指标			
1. 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本地推动服务型 制造发展的政策文件。（请填写名称）			

2、所在城市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情况。（请填写遴选批次、遴选类型和数量、专项资金支持的情况）
3、开展服务型制造政策宣贯和经验推广工作情况。（请填写批次、内容和主要效果）
4、所在城市各类企业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认定及示范称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型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两化融合贯标、单项冠军等）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推荐单位意见： 单 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限 10000 字以内)

一、工作举措

(一) 开展工作情况：建立推动服务型制造的工作机制、制定政策措施、开展示范遴选、加强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政策宣贯和经验推广等方面的情况。

(二) 产业生态构建情况：从加强人才培养、推动园区建设、改善营商环境、培养创新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交流合作等方面优化地区服务型制造产业生态情况。

二、取得成效

(一) 政策及资金对服务型制造的支持效果，服务型制造主要发展方向，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情况，服务型制造对城市制造业发展、经济发展等的贡献程度等。

(二) 服务型制造特色园区、集群发展情况，正在创建或形成的围绕重点产业链条或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园区发展情况。

(三) 领军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的典型经验与整体情况，以及带动中小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的情况等。

(四) 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情况。

(五) 服务型制造人才队伍、标准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信息技术基础建设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三、示范亮点和作用

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工作中取得的示范意义、成果和经验。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服务型制造发展工作思路、工作目标、重点方向及举措。

参考附件

1. 申报城市所制定的与服务型制造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
2. 申报城市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成果材料。

附件 2

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示范企业		企业名称	示范模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1					
2						
3						
4						
5						
6						
二、示范平台		平台名称（共享制造类）	公共服务/应用服务提供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1					
序号	2					
序号	3					
三、示范项目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1					
2						
3						

四、示范城市		城市名称（工业设计特色类）			城市名称（其他类）		
序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序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注：申报数量已限定，请勿增加行数。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2

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 申报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2021年04月

目 录 content

-
- I 总体情况介绍
 - II 遴选工作流程
 - III 各类示范申报说明
 - IV 申报系统使用指南
 - V 常见问题答疑

PART I 总体情况介绍

▲一、政策依据及工作背景



“到2022年，新遴选培育**20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00家**示范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100个**示范项目、**20个**示范城市，服务型制造理念得到普遍认可。”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创建**10个**左右以设计服务为特色的制造示范城市。”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到2022年，形成**20家**创新能力强、行业影响大的共享制造示范平台，资源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制造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共享制造模式认可度得到显著提高。推动支持**50项**发展前景好、带动作用强的共享制造示范项目，共享制造在产业集群的应用进一步深化，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明显提高。”

——《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二、第一、二批示范遴选情况回顾

- 2016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工程院共同印发了《**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后简称《指南》），提出到2018年，力争完成“5155”示范任务：
- 培育**50家** 服务能力强、行业影响大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 支持**100项** 服务水平高、带动作用好的示范项目；
 - 建设**50个** 功能完备、运转高效的公共服务平台；
 - 遴选**5个** 服务特色鲜明、配套体系健全的示范城市。

- 经过 2017-2018 两年遴选，全国共评选 **63 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10 项**示范项目；**61 个**示范服务平台；**6 个**示范城市。
- 根据全国各省经信委或工信厅网站统计，截至 **2021年3月**，全国共计有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若干地级市开展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积极推广试点示范。
- 全国各地正加大资金对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扶持力度，截止**2021年3月**，**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若干地级市相继出台专项资金支持政策，鼓励地方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



▲ 三、第三批示范遴选类别及各省推荐名额

推荐项目	示范平台			示范项目 (面向共享制造)			示范城市		
	示范企业	共享制造模式类	其他模式类	工业设计 特色类	其他类				
推荐数量	6个	1个	3个	3个	1个				1个

PART II 選選工作流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五阶段

线上
填报

省级
评审

提交
材料

评审
考察

公示
发布

线上填报

主要工作任务

-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区域内遴选工作，加强对申报主体的培训，提高申报材料质量；
- 系统提供两级管理账号给省级主管部门；
- 申报主体在申报系统（<http://selection.csoma.org.cn/>）完成注册与认证后即可开始申报，**线上填报申报表部分，上传文字说明、随附材料，还可上传企业宣传册等**有助于精准全面介绍企业的材料。
- 其中，**文字说明材料**需参考申报通知内的参考提纲撰写，要求言简意赅、图文并茂、突出重点和亮点内容明材料；**随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示范称号、重要专利和发明材料，关键指标说明解释材料，以及典型案例总结材料等。申报主体填报完成后，请务必点选“**提交**”方可，系统将自动生成带有编号的申报材料；申报主体须对所填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申报主体资格。

第一阶段

省级初审

第二阶段

提交材料

第三阶段

评审要素

第四阶段

公示发布

第五阶段

线上
填报

第一阶段

省级
初审

第二阶段

提交
材料

第三阶段

评审
考察

第四阶段

公示
发布

第五阶段

主要工作任务

- 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区域内申报主体的初审工作，并根据名额要求完成推荐。
- 省级主管部门需负责做好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完成**形式审查**。

线上
填报

第一阶段

省级
初审

第二阶段

提交
材料

第三阶段

评审
考察

第四阶段

公示
发布

第五阶段

主要工作任务

- 省级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所有申报材料完成汇总，并加盖公章后，和其他材料一并于**5月31日**前寄出。
- 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应包括：1.正式公文；2.按推荐顺序填写的“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附件2）；3.区域内所有申报主体的具体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 申报主体须打印线上导出的申报表，说明材料及随附材料，**汇总装订并加盖公章、骑缝章**，一式一份，可随附企业宣传册，报送至有关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需确认申报主体提交的**正式纸质材料编号与申报系统上的电子编号一致**后，方可在省级推荐单位意见处填写内容并加盖公章。

线上
填报

第一阶段

省初审

第二阶段

提交材料

第三阶段

主要工作任务

-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 对通过专家评审的申报城市，以及有需要进一步了解的企业、平台、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进行现场考察。



评审考察

第四阶段

公示发布

第五阶段

线上
填报

第一阶段

省级初审

第二阶段

提交材料

第三阶段

评审考察

第四阶段

公示发布

第五阶段

主要工作任务

评审通过的最终名单将在网上进行正式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社会公开发布。

PART III 各类示范申报说明

一、示范企业申报说明

▲ 1. 申报主体条件



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2019年1月1日起）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申报主体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



申报主体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30%以上。其中，服务收入主要是企业基于产品及制造过程提供服务获得的收入。



▲ 2. 申报模式

结合《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内容，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在申报时选择**一个或几个**主要对应的模式。

第一、二批示范遴选

- 供应链管理
-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 总集成总承包服务
- 信息增值服务

第三批示范遴选

- 定制化服务
- 检验检测认证
- 总集成总承包服务
- 生产性金融服务
- 节能环保服务
- 其他创新模式

▲ 3. 部分指标说明

企业平均从业人员规模 (人)	研发人员占比 (%)	生产人员占比 (%)	开展服务型制造相关工作人员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

企业2020年度从业人
员的年平均数，测算口
径为：(年初从业人数
+年末从业人数)/2。

以企业2020年末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服务型制造
相关工作人员”主要是企业基于产品及制造过程开展服务业
务所涉及的工作人员，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3. 部分指标说明



3. 部分指标说明

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请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作为随附材料上传。

九

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企业牵头或参与编制的，与服务型制造业务有关的技术或管理标准，对于已发布或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需列出标准号/计划号，以及具体的标准名称。

是否设立独立服务部门



4. 说明材料撰写指南

请参照说明材料参考提纲（重要考核点）编写，需主要包括服务型制造发展现状、发展能力、发展特色、发展绩效、进一步发展规划和其他方面等，总篇幅5000字以内。



二、示范平台申报说明

▲ 1. 申报模式

- 平台可以是**从制造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应用服务提供商**，或者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
- 因**共享制造模式与其它模式**申报要求不同，申报主体根据实际匹配情况选择申报共享制造模式的，需按此模式要求填报材料。
- **其它模式**包括定制化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总集成总承包、生产性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服务、其他创新模式等，申报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第一、二批示范遴选平台类型

- ✓ 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
- ✓ 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

第三批示范遴选平台类型

- ✓ 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
- ✓ 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应用服务提供商

2. 申报主体条件

共享制造类

- 截至申报日，平台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2年**（2019年1月1日起）。
- 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

其他类

- 截至申报日，平台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2年**（2019年1月1日起）。
- 能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企业的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
- 在服务体系设计、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 3. 部分指标说明

上年末总资产 (万元)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从业人员数 (人)
研发和设计人员占比 (%)	销售人员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
经营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万元)		

以企业2020年末数据为基础进行填写。

其中：服务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用户规模 (个)

资产总额、用户
规模以年末时点
数进行填写。

▲ 3. 部分指标说明

研发能力

请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作为随附材料上传。

申报平台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牵头或参与过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运营主体牵头或参与编制的，与申报系统有关的技术或管理标准，对于已发布或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需列出标准号/计划号，以及具体的标准名称。

▲ 4. 说明材料撰写指南

- 请参照说明材料参考提纲（重要考核点）撰写，需主要包括平台服务实效、平台功能、平台服务能力、平台特点、下一步发展思路等五方面，总篇幅5000字以内，内容构成比例可参考下图。
- 平台的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技术、共性基础技术等，是平台能够提供良好服务的重要基础，申报主体应对相关内容作必要阐述，此为评审重要内容。
- 申报主体还需对**平台可承载的用户规模**、**主要服务内容**、**平台组织方式**、**运营模式**进行阐述，尤其从广大制造企业用户视角出发，具体说明平台服务如何与制造企业共创价值。

三、示范项目申报说明

▲ 1. 申报主体条件及主要模式

- 示范项目主要面向**共享制造**模式开展遴选；
- 申报项目应围绕相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建设共享工厂、共性技术中心，为产业集群内企业提供共享物流、仓储、采销、人力等服务，促进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提升。



▲ 2. 部分指标说明

*企业从业人员情况	*员工总数(人)	*研发人员占比(%)	*销售人员占比(%)	*生产人员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以企业2020年末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020年度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潤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服务收入(万元)	*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项目投入总额(万元)	*本项目收入总额(万元)	*本项目利润总额(万元)	*本项目研发人员占比(%)	*本项目研发投入占比(%)
	*本项目人员投入(万元)				
	*本项目技术投入(万元)				
	*本项目设备投入(万元)				

▲ 2. 部分指标说明

研发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由企业申报，填写于下方）

牵头或参与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
作情况

请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作为随附材料上传。

项目主要内容及成效（300字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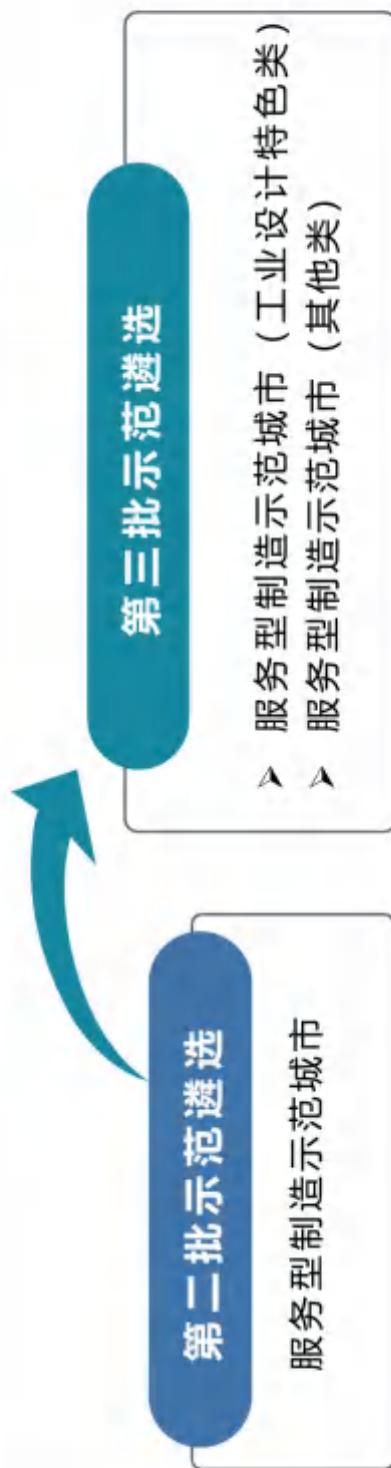
项目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奖项及
示范称号

3. 说明材料撰写指南

- 请参照说明材料参考提纲（重要考核点）撰写，需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绩效、项目特性、下一步发展思路和其他方面等，总篇幅5000字以内。

四、示范城市申报说明

▲ 1. 申报模式



因以工业设计特色为主的示范城市申报要求不同，申报主体根据实际匹配情况选择申报**工业设计特色类示范城市的**，需按相应要求和侧重点填报、撰写材料。

▲ 2. 申报主体条件

- 申报城市应在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方面政策举措实、工作力度大、转型成效显著、支撑体系持续优化，能够为其他城市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经验借鉴。
- 申报主体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

工业设计特色类

- 应拥有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在制造业重点领域设计突破、高端制造业设计人才培育、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

其他类

- 应拥有一批我部遴选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转型特点显著，制造企业服务产出显著提升，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公共服务服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逐步优化，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较高，服务型制造发展对制造业GDP增长的贡献显著提升。

3. 说明材料撰写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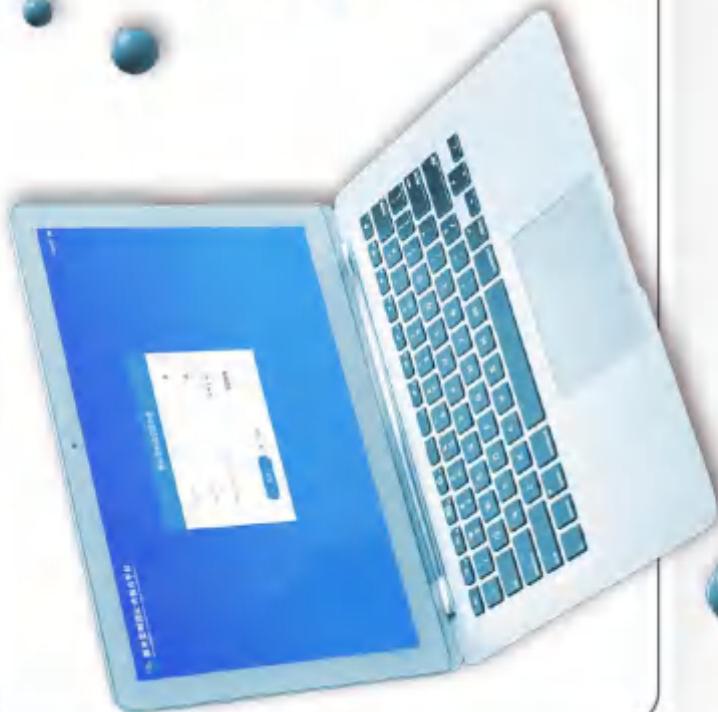
- 请参照说明材料参考提纲（重要考核点）撰写，需主要
包括**工作举措、取得成效、示范亮点和作用、下一步工
作安排和其方面等**，总篇幅10000字以内。

PART IV 申报系统使用指南

<http://selection.csoma.org.cn/>

- 一、账号说明
- 二、用户注册
- 三、申报类别选择及认证
- 四、填报及上传材料
- 五、地方申报管理

申报系统使用指南



▲一、账号说明

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系统的账号分为三类：

- 1.一般申报账号：**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主体（包括示范城市）需自行注册，具有填报、提交、下载功能。
- 2.省级主管部门一级管理账号：**由系统注册，提供给省级主管部门，具有省域内申报查阅、截止及重启填报、推荐的功能；计划单列市账号为此级账号，下辖区不再分配其他账号。
- 3.地级市主管部门二级管理账号：**由系统注册，统一发送省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提供给域内地市级主管部门，具有地市级区域内申报查阅、截止、推荐功能。

申报系统将长期开放，各账号主体请保留好账号，可根据需要随时登陆查阅域内信息。

▲二、用户注册

申报主体进入申报系统后，需首先完成注册，同一个手机号只能注册一个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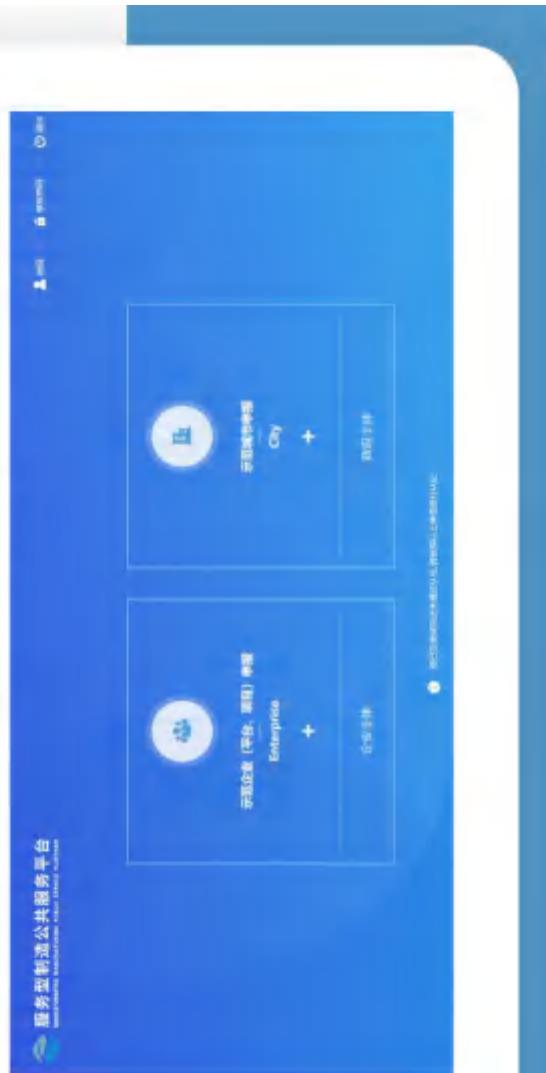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of a registration interface. The top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titled '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 (Service-oriented Manufacturing Demonstration Application). It includes fields for '申报人手机号' (Mobile phone number of the declarant) and '密码输入验证码' (Enter verification cod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密码' (Password) field. The bottom screenshot shows a similar form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Both screenshots show placeholder text like '13800000000' and 'C U k o'.

如忘记密码，
可通过手机号
验证后重
置密码

▲ 三、申报类别选择及认证

1. 申报类别选择

申报主体完成注册，登录后，即可进入申报入口界面。
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申报入口仅限企业主体选择；
示范城市申报入口仅限地市级有关政府部门主体选择。



▲ 三、申报类别选择及认证

2. 申报主体认证（企业）

正式申报前，申报主体需先完成认证。

► 企业主体填写工商注册名称并回车确认后，申报系统将自动导入相关工商信息，企业核对无误后，提交即可。

► 企业所属地信息一经提交认证，**不能再更改**。

► 企业主体认证后，还需认真填写**联系人信息**，用于申报期间有关问题的及时联系。

企业名称(160*160) 企业名称
提示：请务必正确填写以下信息
* 企业名称 **输入公司名称自动导入**

公司网站网址
+工商管理机关
+国民行业分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电话
+成立时间
+所属地
+公司地址

* 纳入社会信用代码
+国民行业分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电话
+成立时间
+所属地
+公司地址

提交企业信息

▲ 三、申报类别选择及认证

2. 申报主体认证（城市）

- 城市申报主体应为地级市人民政府；
- 联系人为本级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处室有关人员，需认真填写用于申报期间有关问题的及时联系；
- 所属地信息一经提交认证，不能再更改。

● 城市申报主体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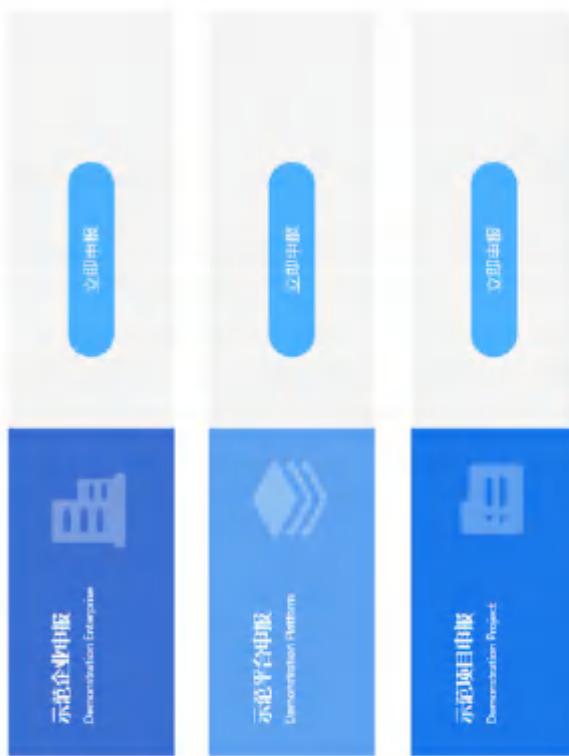
● 申报主体	● 所在处室
● 联系人	● 电话
● 联系人手机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职务	
● 所属地	● 地点
● 具体地址	

提交信息

备注：*号为必填项，请务必核对由面谈部门确认之后再行提交

▲ 四、填报及上传材料

1. 进入申报



企业、平台、项目申报三选一

城市申报二选一

▲ 四、填报及上传材料

2. 填写申报表（以示范企业申报为例）



➤ 企业基本信息会自动导入申报主体已认证过的信息，核对无误后，输入其他信息信息即可。

➤ 填报过程中，**回车键即为保存**，可及时保存，以免填报信息丢失。

▲ 四、填报及上传材料

3. 上传申报材料

3.1 文字说明材料：文件格式需为doc、docx、wps，点击“选择文件”按钮选择文件，点击“点击上传”按钮上传。单个文件超过50M时，需拆分上传。

四、上传文字说明材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a user interface for uploading files. It consists of three separate sections, each with a blue "选择文件" (Select File) button, a "文件名" (File Name) field, and a "状态" (Status) fiel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first section. A red border surrounds all three sections. A red box at the bottom right contains the text: "单个文件超过50M，需拆分上传，文件格式为doc、docx、wps".

1. 选择文件	文件名	状态
2. 选择文件	文件名	状态
3. 选择文件	文件名	状态

单个文件超过50M，需拆分上传，文件格式为doc、docx、wps

▲ 四、填报及上传材料

3. 上传申报材料

3.2 随附材料：文件格式需doc、docx、wps、pdf，单个文件超过50M时，需拆分上传。

五、上传随附材料

文件名	状态
1. 指挥文件	2. 点击上传
1. 选择文件	2. 点击上传
1. 调整文件	2. 点击上传

单个文件超过50M，需拆分上传，文件格式为doc、docx、wps、pdf

▲ 四、填报及上传材料

3. 上传申报材料

3.3 企业宣传册：文件格式可为**doc、docx、wps、pdf、jpg**，只能上传一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00M。**

六、上传企业宣传册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ile upload dialog box. At the top left is a red-bordered button labeled '浏览上传' (Browse Upload). To its right is a '文件名' (File Name) input field containing '1. 企业宣传册'. Below the input field is a note in red text: '文件不能超过100M，文件格式为doc、docx、wps、pdf、jpg'.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dialog is a blue '保存' (Save) button and a red-bordered blue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申报表和材料上传完毕后，点击“保存”按钮后，再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填报信息确认页面。

▲ 四、填报及上传材料

4. 填报信息确认

进入填报信息确认页面，如需修改填报信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申报页面修改，点击“提交”按钮完成示范申报的填报并进入填报信息完成页面。



点击“提交”按钮后，申报类型不能再更改。

▲ 四、填报及上传材料

5. 填报表格导出

每次点击“提交”按钮即可进入填报信息完成页面，系统随机生成申报编号，点击“导出PDF文档报告”按钮可下载申报表。



提示：最终申报表编号须与报送的纸质版申报材料的编号保持一致，否则影响评审，后果自负。

▲ 四、填报及上传材料

6. 纸质材料下载和打印

点击“导出PDF文档报告”按钮，确定后，即可进入填报信息下载和打印页面。
电子版最终申报表编号须与报送的纸质版材料编号一致，否则将影响评审，后果自负。



▲五、地方申报管理

1. 管理账号登录：各主管部门取得分配的管理账号后，需尽快绑定联系人并修改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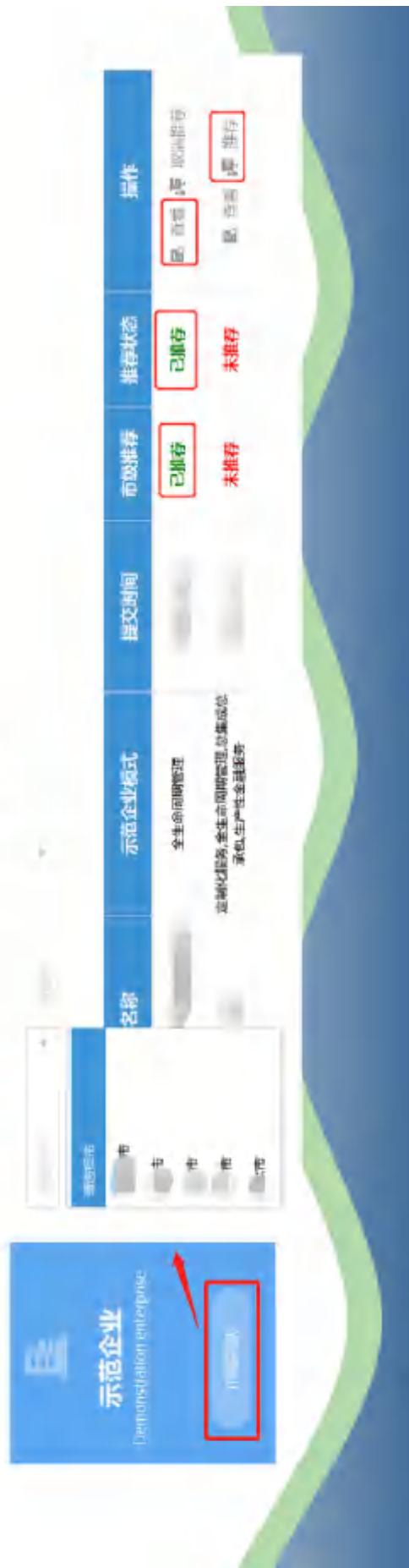


五、地方申报管理

2. 管理账号权限

2.1 查阅区域内申报情况（单个查阅）

- 点击个申报类别下的“申报列表”按钮，可根据管理权限，点击“查看”可具体了解本区域内申报信息、查阅详细资料。
- 可根据**地级市、推荐状态等条件**进行筛选查阅。



▲五、地方申报管理

2. 管理账号权限

2.1 查阅区域内申报情况（汇总查阅）

在管理界面，点击“**汇总查看**”按钮，可查看区域内已推荐的各申报主体及相关信息汇总表。



五、地方申报管理

2. 管理账号功能

2.2 截止区域内申报

- 地方申报截止时，主管部门需在管理界面，点击“**申报截止**”按钮后，方可进入区域内（市级/省级）**评审推荐程序**，此时申报主体不可再修改填报信息。
 - 确有申报主体因信息误填或补交材料的情况，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登陆一级管理账号，临时开启相应申报主体填报功能，完成修改后，请及时截止。
 - 省级主管部门需确认申报主体提交的**正式纸质材料编号与申报系统上的电子编号一致**，否则影响评审。

ID	企业名称	示范企业模式	登记时间	经营状态	操作
1	全生命周期管理	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或总承包/生产性服务业	2021-03-31	未经营	查看详情
2	精益化管理	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或总承包/生产性服务业	2021-03-31	已推荐	查看详情

▲五、地方申报管理

2. 管理账号功能

2.3 推荐区域内申报

- 申报截止后，地方主管部门可对区域内（市级/省级）申报主体进行评审和推荐。
- 点击“推荐”按钮可进行推荐，再次点击可取消“推荐”，页面刷新后，被推荐的申报主体可置顶方便查阅。
- 省级主管部门请根据推荐名额上限进行“推荐”。

操作	推荐状态	市级推荐	提交时间	申报企业模式	名称
已推荐	已推荐	已推荐	全生命周期管理
未推荐	未推荐	未推荐
未推荐	未推荐	未推荐
未推荐	未推荐	未推荐

PART V 常见问题解答

1. 已获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主体还可以再申报吗？

- 可申报更全面的示范类别，不可回退或同类别申报，即：
 - 已获评过示范企业的申报主体，不可再申报示范平台或示范项目；
 - 已获评过示范平台的申报主体，可以申报示范企业，不可再申报示范项目；
 - 已获评过示范项目的申报主体，可以申报示范企业或示范平台；
 - 已获评过示范城市的申报主体，本次申报原则上不可再申报工业设计特色类示范城市。



2. 一个申报主体能同时申报多个示范类别吗？

- 本次申报，一个申报主体只能在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中择其一；
- 对于示范平台的申报，一个申报主体只能在共享制造模式类和其他模式类中择其一，建议申报主体挑选最具优势的类别进行申报；
- 对于示范城市的申报，一个申报主体只能在工业设计特色类和其他类中择其一。

3. 省级主管部门能否组织专家利用申报系统进行评审？

- 有需要的省份联系申报系统，开通省级申报评审账号，可实现在线查阅申报表格、下载文字材料查阅的功能；
- 省级主管部门自行对区域内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安全与保密负责。



4. 集团下属不同的子公司能同时进行申报吗？

- 示范企业的申报主体需要看企业的注册主体，不同的企业/注册主体可视为不同的申报主体
进行申报；
- 平台和项目同属于一个申报主体的，不得重复申报。



感谢聆听
自由提问

附件 3

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示范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示范模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					
2					
3					
4					
二、示范平台					
序号	平台名称（共享制造类）	公共服务/应用服务提供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					
序号	平台名称（其他类）	公共服务/应用服务提供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					
2					

三、示范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				
2				
四、示范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工业设计特色类或其他类）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				

注：申报数量已限定，请勿增加行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